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江誌偉

電話：22289111-21906

電子信箱：ibanez19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20358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_1120358549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2035854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112年第3
季執行績效統計」資料乙份，請各機關加強所屬各工程督
工通報辦理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2月4日工程管字第
11203012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工程會統計資料，截至第3季為止，本府被通報案件
及在建工程通報比例較高，請各機關於施工期間再加強交
維、品管及安衛環保等項目，落實工程品質管理、環境保
護、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，俾減少民眾通報缺失之情形。
- 三、為配合工程會統計地方政府1999工程案件之通報及處理情
形，本府將持續函請各機關提供彙整資料，屆時請各機關
配合。
- 四、各機關辦理督工案件查處時，仍請務必留意保密措施，勿
使個人資料外洩，且於答復說明及提供缺失改善照片等亦
請勿涉個資內容。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2/12/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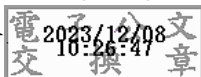
041120108680 有附件



五、另查工程告示牌上所列全民督工通報QR code，工程會前已更新於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公告事項(112/5/24)中，原系統之QR code將於112年12月28日終止導轉服務，請各機關轉知所屬勿用，並適時更新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二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